

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家庭生活情
況暨本案相關證
明

(請用50~150字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

學校審查結果

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(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，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)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導師證明請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，勿由學生自行填寫。

四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

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